

梁园镇新合社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及镇域环境提升项目-新合三期农民居住社区设计

（招标项目编号：2025ADDBZ00195）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东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5 年 07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7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10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1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梁园镇新合社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及镇域环境提升项目-新合三期农民居住社区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梁园镇新合社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及镇域环境提升项目-新合三期农民居住社区设计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肥东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2503-340122-04-05-639680

1.4 招标人：合肥东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合肥东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其他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梁园镇新合社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及镇域环境提升项目-新合三期农民居住社区设计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5ADDBZ00195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5ADDBZ00195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梁园镇境内

2.6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123000 平方米的农民居住社区，含安置房及公共配套（社区服务中心、村民活动中心、养老服务中心、卫生室、快递驿站、配电房等），配套设计道路、景观绿化、智能化、给排水、消防、强弱电等附属工程。

2.7 项目投资估算：36000 万元

2.8 设计服务期限：5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方式招标，设计内容包括总体规划方案设计、日照分析（须提供计算书）、总平图、效果图、地质勘探、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评、绿建、施工图设计(含全部单体施工图设计、基坑支护方案设计、土方平衡、道路(含竖向设计)、排水、景观绿化、机动车停车场、管线综合、电气、标线、标牌等附属配套工程设计、智能化、三网、水、电等专项设计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公用配套工程设计)等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实施阶段的设计交底、技术指导与验收、设计变更及缺陷责任期内需设计单位配合的一切事务。设计成果须满足招标人及相关规范要求，所有设计均须通过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查等发包人要求的内容。

2.10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合同估算价：245 万元

2.13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列（1）（2）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满足下列资质要求之一：

- 1)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 2) 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 3)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2）勘察资质：满足下列资质要求之一：

- 1)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 2)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 3)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3.1.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3.1.5 投标人财务要求：无。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成员总数量不超过 2 家；

（2）联合体成员中牵头人须承担本项目工程设计工作，并同时满足投标人资格 3.1.1 条的（1）设计资质；

（3）联合体成员中非牵头人须承担本项目工程勘察工作，并满足投标人资格 3.1.1 条的（2）勘察资质要求。

（4）投标人资格要求 3.1.3 条中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人的人员；

（5）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 3.1.6 信誉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7758760。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7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固定价格）。（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 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 2 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C 区 4 楼
3 号开标室

☒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东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肥东县政务服务中心 4 楼东北角

邮 编：231600

联系人：袁海峰

电 话：0551-67282667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 2 号肥东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B 区

邮 编：231600

联系人：茹工

电 话：0551-67758760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泉路 8 号

电 话：0551-67711296

12. 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招标文件获取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获取招标文件，责任自负。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1 标段

民生银行

户名：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990200182105522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中国银行

户名：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975614557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肥东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成员总数量不超过 2 家； (2) 联合体成员中牵头人须承担本项目工程设计工作，并同时满足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 3.1.1 条的 (1) 设计资质； (3) 联合体成员中非牵头人须承担本项目工程勘察工作，并满足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 3.1.1 条的 (2) 勘察资质要求。 (4) 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3.1.3 条中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人的人员； (5) 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招标公告 3.1.6 信誉要求； 备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
1.4.3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 / __ 形式：__ / 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设计（或不允许分包的设计）：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2.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如有）	☒ 澄清 ☒ 设计基础资料 ☐ 其他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07月 14日 17时 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	(1) 计税方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 定价：本项目采用定价招标，固定总价为人民币 <u>147.6</u> 万元。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u>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2</u> 万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电子保函 ☒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险）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不适用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u>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u> （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密封和标记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 ☒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多标段开标顺序：____/____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 <u>不少于3</u>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其他要求： 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 c.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拟任项目负责人（如有）：项目负责人姓名；证书号； d.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 e.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金额的 2%</u> （2）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子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3）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5）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6）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不减免 ☐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_____ （7）其他要求：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8.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1）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4号）执行。 （2）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 （3）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 （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5）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 （6）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7）采用安徽省二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号）执行，2024年8月31日之前新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法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效力。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失效。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8）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 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u>15</u>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设计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9	创优目标	☒ 无 ☐ 有，具体要求如下： _____/_____ 																												
10.10	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要求	是否采用绿色建筑或装配式建筑设计标准： ☒ 是 ☐ 否 （1）绿色建筑标准等级：____一星____ （2）装配式建筑： ☐ 是 ☒ 否																												
10.11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须向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 费，可以采用转账方式。 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 法，分标段按下表收费标准收取。 <table><tr><td>中标金额</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r><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 元(含 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 万元-1000 万 元(含 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 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 亿元-10 亿元 (含 10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able>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 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 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 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 (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 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 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 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 (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万元)
10.13	投标所需资料	（1）对于编制投标文件时所需的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后通过相应端口上传。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超过 200M，投标人应自行考虑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小，并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防止缺项漏项。 （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以上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4）投标人提供的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认可。 （5）请投标人务必对照招标文件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若遇到投标文件模板格式与招标文件格式不一致时一律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招标文件中未出现而投标文件模板中存在的内容，无需提供。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 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签订时间、总建筑面积、合同金额等）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审图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

（3）其他材料： /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签订时间、总建筑面积、合同金额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0 个。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项目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 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签订时间、总建筑面积、合同金额等）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审图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签订时间、总建筑面积、合同金额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岗位。

4.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0 个。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	/	/
/	/	/

1.投标人应提供上表中人员岗位的相关证书。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____ / ____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

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设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

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商务文件
- （2）技术文件
-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8.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

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固定价格）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本招标项目仅 1 个标段，本条不适用）
1.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本招标项目仅 1 个标段，本条不适用）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 <u>100</u> 分）	技术文件： <u>64</u> 分 商务文件： <u>36</u> 分
2.2.2	评分标准	见“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 评审得分计算 规则	见附件 1。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2。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总体布局	10 分	了解现状情况，认知明确、问题解析准确，对本项目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等实际情况的认识理解，提供的总平面布局方案进行综合评分，秉持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配套建设的原则，要求设计 理念超前，构思独特，手法新颖，功能定位清晰，能够充分体现建筑特色。 内容详细、计划可行性合理有效得 $9 \leq F \leq 10$ 分， 可行性一般、计划一般得 $6 < F < 9$ 分， 内容较差，缺乏针对性和合理性 $0 < F \leq 6$ 分， 注：F 为本小项得分，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本小项不得分。
		设计定位	10 分	方案设计定位准确、理念清晰有创意，建筑方案立面效果统一，具备简洁大方的建筑形象，同时具有本土建筑气息。单体建筑造型富有现代建筑特点，内部功能合理，线路流畅，建筑利用率高。 内容详细、计划可行性合理有效得 $9 \leq F \leq 10$ 分， 可行性一般、计划一般得 $6 < F < 9$ 分， 内容较差，缺乏针对性和合理性 $0 < F \leq 6$ 分， 注：F 为本小项得分，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本小项不得分。
		景观设计	10 分	方案总体有特色，充分体现生态自然的定位，出入口景观设计标识性强。 详细、计划可行性合理有效得 $9 \leq F \leq 10$ 分； 可行性一般、计划一般得 $6 < F < 9$ 分； 较差，缺乏针对性和合理性 $0 < F \leq 6$ 分； 注：F 为本小项得分，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本小

				项不得分。
		功能布置	10 分	充分调研现状安置房需求，结合周边现有安置房功能进行合理性优化，建筑平面功能布置、公共空间、垂直及水平交通等各类空间组织合理。 详细、计划可行性合理有效得 $9 \leq F \leq 10$ 分； 可行性一般、计划一般得 $6 < F < 9$ 分； 较差，缺乏针对性和合理性 $0 < F \leq 6$ 分。 注：F 为本小项得分，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本小项不得分。
		规范性设计	8 分	建筑设计规范性，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方案具体、详细、合理有效得 $7.2 \leq F \leq 8$ 分； 方案内容、深度、合理性一般，得 $4.8 < F < 7.2$ 分； 较差，缺乏针对性和合理性 $0 < F \leq 4.8$ 分。 注：F 为本小项得分，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本小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8 分	主要内容为本项目设计质量保障措施，就技术支持、确保设计时限、施工时配合、控制设计失误及其他有利于业主的服务等做出承诺。 详细、计划可行性合理有效得 $7.2 \leq F \leq 8$ 分， 可行性一般、计划一般得 $4.8 < F < 7.2$ 分， 较差，缺乏针对性和合理性 $0 < F \leq 4.8$ 分， 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本小项不得分。
		投资估算	8 分	从项目估算的完整性、投资估算与方案契合，分析合理综合评审。 估算完整、与方案契合度高的得 $7.2 \leq F \leq 8$ 分； 估算较完整、与方案较契合得 $4.8 < F < 7.2$ 分； 估算不完整、与方案契合度不高的得 $0 < F \leq 4.8$ 分。 注：F 为本小项得分，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本小项不得分。

2.2.2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拟委任人员资格	8 分	1、拟派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2、拟派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3、拟派电气专业责任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4、拟派暖通专业责任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仅计取一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的证书。
		投标人业绩	12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为已完成业绩），投标人须具有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85000 平方米的或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民用建筑设计业绩（业绩必须包含施工图设计），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12 分。 注：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签订时间、总建筑面积、合同金额等）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审图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

			准。 （3）其他材料： /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签订时间、总建筑面积、合同金额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数量：4个。 3、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分。 4、如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人员业绩 6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为已完成业绩），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85000 平方米或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的民用建筑设计业绩（业绩必须包含施工图设计），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栏“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签订时间、总建筑面积、合同金额等）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审图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

			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栏“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签订时间、总建筑面积、合同金额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岗位。 3、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详细评审）数量：2个。 4、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分。
		投标人 奖项、 荣誉 6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民用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市级（设区）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设计奖项或荣誉的，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 （1）时间以颁奖时间为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仅计取 1 次，不累计得分。 （2）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 （3）“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4）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5) 如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人员奖 项、荣 誉 4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任项目负责人参与的民用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市级（设区）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设计奖项或荣誉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1）时间以颁奖时间为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仅计取 1 次，不累计得分。 （2）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 （3）“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4）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5）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奖项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此获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岗位。 （6）以上材料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颁奖时间等评审因素，如无法体现，须另附相关证明材料（如甲方证明等）予以证明，但证明材料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可，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7）获奖项目可以与投标人奖项荣誉重复。 （8）如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100%={28.0-24.25} ÷ [24.25]×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100%={28.0-25.50} ÷ [25.50]×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

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固定价格）。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标程序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和技术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1）按照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按照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1）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2）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2）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1）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

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综合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A+B。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设计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u>建筑方案、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及岩土工程勘察。</u>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u>主体工程的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不含供电规划和供配电工程）、智能化等专业。</u>
3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u>无。</u>
4	10.2	合同价格形式： <u>总价合同。</u>
5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u>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按已完成工作量按实结算。</u>
6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u>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7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u>执行通用条款</u> 。
8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u>见发包人要求</u> 。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u>无</u> 。
9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u>合同价的 100%</u> 。
10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u>设计人擅自进行分包或更换分包单位，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处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已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u>
11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解除： <u>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60 天</u> 。
12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照下列（2）方式解决 <u>向肥东县人民法院起诉</u>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顺序在前者优先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发包人要求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技术标准及要求等）

（7）承诺函

（8）本合同通用条款

（9）技术标准

（10）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11）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另行通知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7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7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根据项目进度和服务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派驻设计团队内设计人员驻点服务，具体人数、人员专业满足发包人对当时的设计服务要求，其中各阶段主编团队人员必须驻点服务直至各阶段设计成果在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能离场。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驻点服务，相应费用直接在设计费中扣除，同时保留按照保函进行索赔的权利。驻点服务人员负责联系设计咨

询单位、项目相关单位；参与各项审查、论证、约谈会议，并出具书面材料（如会议纪要等）；参与相关项目建设调度会；参与协调相关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协助项目前期各项报建工作；参与项目验收工作，负责项目设计管理过程中所有书面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驻点人员不可以取代项目建设过程中必要的设计负责人或专业设计负责人参加的验收、图纸交底、审查、论证约谈等工作。驻点人员若不能胜任驻点服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更换，同时设计人须按 2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接到发包人通知 24 小时内沟通解决问题做好施工配合，并提供现场服务。（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发包人要求。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电子信箱：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通信地址：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设计人的权利。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历、水平不得降低，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设计人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须按 10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必须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设计人的权利。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5天。

3.3.2 设计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设计人的权利。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更换后的主要设计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应提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设计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须按 2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必须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设计人的权利。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阶段成果提交的具体日期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U 盘。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 / 。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依据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4）合同价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28 日内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从支付第 1 次进度款时开始扣回，分 2 次等额扣回。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承包人应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如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可不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实际工程量按

月支付工程款项。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方案报规通过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25%，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检验合格后支付。

如中标人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提交等额余款的，则在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若以现金形式提交余款的（含从合同价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天执行通用条款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天执行通用条款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执行通用条款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设计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限期保密，直至发包人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限期保密，直至发包人宣布

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照下列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附件 10：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天	
2			天	
3			天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 册 执 业 资 格	承 担 过 的 主 要 项 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_____

固定单价（_____元/平方米或费率_____%）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

4.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__（包含/不包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计算方式为：_____。

（3）其它：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_____%，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_____%，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_____%，施工配合阶段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_____%；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部分工程设计服务，则每个阶段的设计费比例，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_%作为定金（或预付款），计_____元，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2.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_%，计_____元。

3.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_%，计_____元。

4.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_%，计_____元。

5.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 7 天内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 3 个月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

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 %，计____元。

6.工程结构封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 %，计____元。

7.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共计____元。

注：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照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照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_____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设计项目负责人，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 三、严格执行施工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 四、按照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

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 六、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七、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工程地点：合肥市肥东县梁园镇境内。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123000 平方米的农民居住社区，含安置房及公共配套（社区服务中心、村民活动中心、养老服务中心、卫生室、快递驿站、配电房等），配套设计道路、景观绿化、智能化、给排水、消防、强弱电等附属工程。

2. 设计范围及内容：

（1）设计原则

1) 项目定位原则：项目应满足“住宅及配套设施”等建筑的使用需求，在考虑安置房设计均好性的基础上，打造高标准兼具特色的功能项目，确保房屋结构安全，符合抗震设防标准。房屋布局应合理，满足居住者的日常生活需求，包括合理的采光、通风和私密性。采用节能材料和设计，以降低能耗并提高居住舒适度。

2) 经济性原则：尽量利用原始场地地貌高差，实现土方基本平衡；设计选用的施工工艺应工艺成熟，选用的材料采购便捷，以保证项目建设的经济性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和设计，保证建筑产品长期运营成本可控及经济性。

3) 协调性原则：应充分考虑该项目与周边规划定位的建筑风格的统一和协调，在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综合周边的交通状况，合理设置出入口和停车位。

4) 规范性要求：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以及合肥市关于建筑、结构、消防、节能等相关的规定；设计内容及深度须满足各类技术论证和报批材料的要求；符合合肥市关于规划的相关规定。

（2）设计质量

在约定的设计范围和服务内容，均应以符合国家及合肥市建设法规、设计规范及肥东县区域内其它规定为前提，并满足建设各方及行政审批中对本项目的各项合理的设计要求。施工图与方案设计协调统一，建筑结构与机电专业设计协调统一，全专

业施工图与各专项设计之间配合协调统一。

（3）设计服务的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

1) 设计内容

本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方式招标，设计内容包括总体规划方案设计、日照分析（须提供计算书）、总平面图、效果图、地质勘探、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评、绿建、施工图设计(含全部单体施工图设计、基坑支护方案设计、土方平衡、道路(含竖向设计)、排水、景观绿化、机动车停车场、管线综合、电气、标线、标牌等附属配套工程设计、智能化、三网、水、电等专项设计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公用配套工程设计)等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实施阶段的设计交底、技术指导与验收、设计变更及缺陷责任期内需设计单位配合的一切事务。设计成果须满足招标人及相关规范要求，所有设计均须通过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查等发包人要求。注意事项：拟投标人必须详细了解设计要求，因设计疏忽、不认真等原因导致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须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2) 相关要求

① 总体要求：

A、建筑设计应符合项目的功能定位和产品配置要求。要求在全类安置房设计基础上，总结经验，提出有特色、有亮点、有品质、有提升的设计，打造综合品质高的安置房住区。

B、建筑立面设计要求典雅大方，符合项目的定位，同时满足项目周边住宅区协调性。

C、应考虑当地的建筑特色、文化氛围和居民需求，体现项目的特色。

D、应考虑满足住宅性能认定、绿色建筑、垃圾分类等要求。

E、必须满足《合肥市住宅规划设计品质提升指引（实行）》的要求。

② 设计要求

A、房型设计：安置性住房的套型设计应该在有限面积的条件下具有安全经济、布局合理、利用率高、便于生活的特点。房型平面应外形平整、日照通风情况良好，能体现当代生活改善性所必须的生活设施条件。

B、立面设计：本项目的立面形式应简洁大方、材质优良、色彩协调、体现地

域文化，基座及顶部的装饰与立面整体效果协调。

C、停车位及配套设施：停车应满足《合肥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的要求并适当提高停车位数量；地面停车位应与树阵式绿地相结合，必须设置雨水渗透设施；电动汽车充电桩数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D、配套设施应满足国家、省、市等相关规定要求。

（4）设计成果要求

1）符合相关部门审核审批和招标人需求的方案设计文本、专项设计文本、施工图纸等及各类成果电子文档，数量和格式以实际需求为准。

2）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区位、现状分析、规划总平面、单体方案平立剖面、交通组织、绿化景观、内部空间、意向引导、竖向设计、专项、鸟瞰及单体效果(日景、夜景)、室内精装修效果图(投标阶段可不提供)。施工图须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满足合肥市报规报建的要求。

3）设计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合肥市现行建筑、结构、设备、电气等各专业设计规范标准等及相应法规。

②相关批复文件。

③环境、消防、规划、地震、国土、人防、节能等行政审批部门的意见。

④建设单位的功能需求。

⑤其他相关的文件、依据等

（5）其他要求：

1）地质勘察工作要求

①按照国家现行勘察规范要求和设计单位要求，勘察必须满足《建设工程勘察管理条例》及相关勘察强制性规范要求。

②勘探工作包括地形预勘和详勘两个阶段

A、预勘阶段：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即进场进行，对设计用地范围进行初勘，为项目整体规划平面布置提供参考。

B、详勘阶段：规划方案确定后，根据总平面布置，进行详勘，为施工图设计提供依据。中标人需单独提供各单体、构筑物、地下车库及坡道及道路工程的详细

勘察报告，并能满足设计与施工要求。

③设计至施工过程中产生地形变化，根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需无条件修测。

④中标人应确保勘探成果质量，由于因勘探不详提供的勘探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中标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中标人无力补充完善，招标人将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补充完善，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勘探成果，如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要求提供的，每延期一天中标人需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保留追诉中标人赔偿损失的权利。

2) 规划和建筑方案设计进度要求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须配合完成建设单位前期报批的各项初步规划方案，并在 60 日内完成所有单体方案和总体规划设计的修改与调整，并配合报自规部门审批。因中标人原因，每延期一天，中标人需承担 3000 元/日的违约金。

3) 初步设计及概算要求

①根据批准后的设计规划方案，充分吸收招标人设计需求，在合约时间内，按照设计总承包要求，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编制，并协助招标人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②按照限额设计要求，确保通过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

③概算编制需由造价工程师签字，要求准确、全面，清单详尽，并能指导后期施工图设计。

④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文本编制及批复，如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要求完成的，每延期一天中标人需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保留追诉中标人赔偿损失的权利。

⑤中标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尽早设计文件中告知委托方；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初步设计阶段就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

4) 施工图设计要求

①施工图设计需符合规范要求，确保通过各类专项审查。

②中标人应认真进行施工图设计，确保施工图完整、详细，能很好地指导施工。

③施工节点设计需出具节点大样图和具体做法，不可以直接简单套用图集。

④各专业需进行综合，不得出现专业之间的设计矛盾和相互冲突的情况。

⑤施工图设计除需满足规范要求外，还需要充分考虑方便施工、易于控制施工质量、便于采购施工材料和便于交付使用后的日常管理。

⑥中标人应在满足国家相关设计技术规范要求、招标人使用需求、功能定位和不降低项目品质的前提下，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尽可能优化设计方案，节约工程造价。

⑦中标人自行设计的供电、供水等专业设计必须确保通过职能部门审查，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费用标准，所有工作均由中标人独立完成，招标人不负责相关协调该部分工作，所发生费用均含在设计费用内。

⑧本项目规划、单体需按节能、绿色建筑设计，在施工图设计时应充分考虑，设计费不予调整。

⑨中标人在进行室内外管线设计时，应进行合理优化，并在实施过程中根据现场情况 及时进行管线定位、指导现场施工，避免出现因定位不清，导致降低室内净高、占用室外绿化 等影响项目使用和美观的情况。

⑩施工图设计完成后需经专业审查机构审查合格，中标人需积极配合，并及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一般情况下，需在 7 日内完成设计回复，因设计回复滞后的，招标人按 5000 元/日收取违约金。

⑪中标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招标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中标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中标人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责任与工作。

⑫提交施工图时须同时提供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设备清单，该清单需经造价工程师签字。

5) 设计服务要求

中标单位必须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本项目设计工作必须以中标人主体完成，如中标人存在分院及分部的情况，院本部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不得少于项目组成员 80%，前期工作组在方案通过后，到

初步设计审批完成。施工阶段的服务工作组自施工单位进场到竣工验收结束，按业主要求和工程进度做好现场技术服务。

②在整个设计服务期内，须配合组织与本工程相关的考察、调研工作，设计过程中汇报材料打印等产生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

③在工程招标、开工准备阶段，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及时配合，要求 24 小时内到场，及时协调解决招标、开工准备阶段的设计问题、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所发生的交通等费用自理。

④在施工阶段，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随时配合，一般问题电话联系后 24 小时内到场，紧急问题 2 小时内到场，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所发生的交通等费用自理。

⑤中标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与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招标人、监理、承包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

⑥中标人需参与水、电、消防、空调、安防、智能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参加本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各项竣工验收，依据与施工图相一致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签署验收意见。

⑦中标人需及时处理现场设计变更事项、补充设计缺陷或修改设计，及时向委托方提交经修改或补充的设计文件，以满足招标人要求。

⑧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且设计变更单必须经招标人下发给施工、监理单位。

⑨中标人应收集并提供主要装饰材料和有特殊功能要求的建筑材料或制品的样图供招标人选择，并提出选择建议。装饰材料、设备设计不得出现指定唯一性等损害招标人利益情况。

⑩中标人需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和管线综合等相关资料的整理，并配合绘制和配合工程竣工图审核通过。

⑪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如需分包，因分包给具有相应咨询服务能力的单位，并

经招标人同意。

6) 项目咨询服务要求

①方案报批

A、中标单位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方案评审。需配合完成相关报审、证照办理工作，协调对接村镇、规划、土地、建委、人防、消防、供电等相关部门。

B、编制的方案设计文本进行初审，对方案设计文本内容不全、深度不够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报告后，要求设计单位退回重新编制。

C、参加专家评审：配合审查的单位和部门人员、专家现场踏勘（如项目需要）。

D、按照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审核通过后，形成书面审查意见提交招标人。

E、对方案阶段咨询全过程形成的记录、会议纪要、审查意见等文件进行收集和归档，并在本阶段工作结束后 3 日内汇总提交建设单位。

②初步设计报批

A、完成初步设计，组织招标人及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初步设计内审。

B、联系发改部门及时完成初步设计上会、协调会后初步设计批复下达时间。

C、对此阶段形成的会议纪要、文件进行记录、收集和归档，并在本阶段工作结束后及时提交建设单位，协调完成初步设计阶段相关证照办理。

③其他要求

A、咨询服务过程中相关咨询人员与建设单位、项目单位紧密配合，对其咨询意见的合理修改建议，应予以吸收采纳。

B、项目咨询应按阶段参加评审会，专项研究论证问题。

C、在进项咨询工作时，应对工程充分了解，结合项目特点、资金的限制、施工工艺、材料设备等情况，对工程设计及工程概算、清单预算提供合理优化意见或建议。

D、施工过程中，提供建设单位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协助保障工程顺利进行。

设计任务书

本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招标要求：

1、地块红线范围内的单体及配套工程设计，包括景观绿化、道路、水土保持、室外道排、绿化、管线综合、智能化、三网设计、安防设计、楼体亮化、标志标线（含地上和地下）、水电气等专项设计（必须由供水、供电、供气、弱电等定点设计单位设计的部分除外，该部分由中标人进行综合设计）。

2、项目地块周边市政绿线范围内的景观绿化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3、项目勘察、测绘等全部设计内容。

4、项目的具体设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控制性规划报批材料、详规设计、建筑单体方案设计；

（2）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3）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项设计），包含以下内容：单体施工图设计；基坑支护设计（深基坑支护设计应通过专家评审）；室外道排设计；景观绿化设计；道路及标志标线（含地上和地下）设计；单体及小区智能化设计（含监控、智慧小区）；楼体亮化设计；管线综合设计；三网设计；水电气等专项设计（必须由供水、供电、供气、弱电等定点设计单位设计的部分除外，该部分由中标人进行综合设计）；招标人委托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设计内容；完成以上设计内容所必须的地质勘探、测绘。其中，钢结构、幕墙、地下人防、景观、五方对讲、消防联动、监控、管线综合、室内装饰、楼体亮化、标志标线（含地上和地下）等招标人要求的其他配套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如中标人不具备特殊专业设计资质，需要委托其他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设计公司设计的，该设计公司需报招标人同意，且中标人须对设计成果负总责。如专业设计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专业设计公司。

（4）现场服务、配合竣工图绘制和配合竣工图审核。

（5）本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方式，除上述工作内容外，还应包括：日照分析报告与校核复核、方案及施工图电子校核、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如需）、节能评估（如需）、安全性评价（如需）、防洪影响评价（如需）、地震安全性评

价（如需）、弱电系统设计、水土保持方案、智能系统设计等内容,并依照合肥市现行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设计等全部内容。其中，中标人不具备资质的，报经招标人同意后，可委托其他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公司完成，且中标人须对其成果负总责。若委托单位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该公司，相关设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为设计总承包，所有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以上内容中标人不具备资质的，可由中标人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且满足相应委托要求的单位承担，委托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须对所有成果负总责，如提供成果或服务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该公司或扣除此部分费用另行招标。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纸质版的要求
 - （2）电子版的要求
 - （3）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 ①测绘和地勘
 - （1）电子版测绘地形图且需满足设计要求；
 - （2）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物探报告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②成果数量要求

- （1）过程成果数量需满足上会要求，每轮不少于 6 套和电子文件 1 份。
- （2）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最终成果不少于 12 套；
- （3）绿建最终成果不少于 12 套；
- （4）勘探和测绘成果不少于 12 份；
- （5）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少于 12 份（如有）；
- （6）装配式设计方案报告书不少于 12 份（如有）；
- （7）其它项目汇报 PPT 版本文件、项目效果图等若干；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不提供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不提供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不提供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投标阶段，投标人需对设计内容进行方案设计，作为评审的依据。中标人应依据合肥市相关部门正式下达的规划设计要点与条件，承担后续的规划设计方案修改、单体设计方案、各类绿化设计的修改及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等工作。规划设计方案应达到修建性详细规划深度，具体包括规划总平面、效果图、竖向设计、绿化平面图、交通分析图、道路设计图、消防分析图、各专项设计总平面图、投资估算等及设计方认为其它必需的图纸和成果等。单体方案应包括所有单体的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效果图、鸟瞰图等。

2、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定价招标，固定总价为 147.6 万元，设计费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及相关风险、责任等费用，合同期内价格不予调整。

3、设计服务期：50 日历天，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_____；设计服务期限：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无需此件）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牵头单位针对招标文件所作出的响应，视同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共同响应**）；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 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 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 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u> </u>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附录 6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

九、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设计方案

二、其他内容

一、设计方案

.....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设计费用清单
- 三、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总价/费率（定价，含税），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设计费用清单（本项目不要求）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分项报价 ☐ 单价 ☐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 投标单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 投标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